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年8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優良品德與認真向學之態度，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10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與日間部二技學制正式學籍班錄取並完成註冊程序之中華民國國籍新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方案如下（限擇一申請）：

一、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

（一）105學年度入學新生於第一學年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給予獎助學金獎勵。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德育成績未達70分者，則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取消獎助資格。

（二）第二學年起，每學期達各班前三名且德育成績82分以上者，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給予獎助學金獎勵（以前一學期學業名次與德育成績為準）。

（三）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指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105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國立大學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2萬9仟元）的差額，為頒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即105學年度入學新生享有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勵。

二、菁英計畫四十萬獎助學金

（一）105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統測加權分數達500分以上者，於第一學期給予伍萬元獎助學金獎勵。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各班前10%且德育成績82分以上者，持續給予伍萬元獎助學金獎勵，最高獎助金額為四十萬元整。

(二) 統測加權分數採計方式為：

統測加權總分＝國文*1＋英文*1＋數學*1＋專業(一)*2＋專業(二)*2

三、繁星計畫四十萬獎助學金

(一) 105學年度依繁星計畫管道之入學新生，於第一學期給予伍萬元獎助學金獎勵。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各班前10%且德育成績82分以上者，持續給予伍萬元獎助學金獎勵，最高獎助金額為四十萬元整。

(二) 未達伍萬元獎助標準者，當學期則以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給予獎勵。

四、四年學雜費全免獎助學金

(一) 105學年度依運動績優管道之入學新生，就讀本校環境工程系且為運動代表隊選手，經學務處體育室推薦，得給予四年學雜費全免之獎勵，名額以10名為上限。

(二) 獲推薦之學生應完全配合學務處體育室相關組隊、訓練與參賽等指揮。就學期間辦理休學、退學、轉系或轉學（含轉入本校進修部、在職專班）、違反體育室相關規定或離隊者，取消獎勵資格。各學期結束前，被取消獎勵資格者，應補繳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

第四條 105學年度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獎助資格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小組確認後，就學期間不得變更獎助學金方案。

105學年度新生應於就學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依原始學雜費金額完成註冊程序，本校將於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依符合獎助資格者頒發獎助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各類獎助學金之獎勵年限至多四年，延畢生不具獎勵資格。

就學期間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含轉入本校進修部、在職專班）者，取消獎勵資格。

第六條 特殊事由得專案簽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